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採納有關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ii) (在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

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動議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有關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二決議案而言，謝暄先生及馮科博士須退任其董事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